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南国商学院科研处

科研处〔2023〕2号

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 基金艺术学项目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和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领导小组《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2023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文件精神、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管理办公室通知，为做好我校申报与投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限额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继续实行限额申报，根据我省配额指标，我校限额申报4个项目，并对推荐申报的项目进行排序。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不限项。

二、项目类别与资助额度

（一）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

本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设置重点项目、一般项目、青年项目，同时设立西部项目，对边远贫困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特别是西部地区研究项目给予一定倾斜。西部项目不专门申

报，从西部地区研究人员申报的项目中评审产生。项目资助额度参考标准为：重点项目 35 万元，一般项目、青年项目、西部项目 20 万元。最终确定的资助额度在适当范围内上下浮动，申请人应按照《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根据实际需要编制科学合理的经费预算。

（二）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

投标课题组须按 2023 年度发布的招标选题投标，自选课题不予受理。2023 年度共发布 19 个重大项目招标选题（见附件 2），每个招标选题原则上只确立 1 项中标课题。资助额度根据研究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为每项 60—80 万元。

三、研究时限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的完成时限，基础理论研究一般为 3—5 年，应用对策研究一般为 2—3 年。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完成时间根据研究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应在 3—5 年左右完成，以“*”标注选题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不得延期。

四、申报程序

（一）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继续实行网上申报。申请人登录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申报管理系统（<https://yskx.mct.gov.cn/index>），按照有关说明注册帐号并提交申报材料。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活页”论证字数不超过 4000 字，不得出现申请人、课题组成员姓名及所在单位名称等有关信息，否则取消参评资格。

(二) 申请人网上集中申报提交时间为 2023 年 2 月 20 日至 3 月 30 日，科研处将在 3 月 30 日前完成审核工作，将系统生成的项目汇总表报送至全国艺术科学规划项目广东省管理办公室，逾期不予受理。

(三) 其它相关申报条件及要求等请参照附件 1、2 申报公告与招标公告要求执行。

联系人：吴艳琪 许 军

联系电话：020-22245525

邮箱：kyc01@gwng.edu.cn

附件：

1.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项目申报公告及相关附件

2.2023 年度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艺术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及相关附件

